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與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由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外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一類(就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核准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的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共同遵照收購守則規定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發佈予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 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http://www.sohochina.com)